

國立臺北大學 極限運動場管理須知

- 一、本場地開放民眾免費使用之專業運動場地，開放時間：學期間為每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6 時；寒暑假為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（維護期間暫停開放）。
- 二、舉辦活動、比賽，須向本校場地租借單位提出申請租借。（單位借用使用場地之時段以借用單位優先使用，該時段暫停一般民眾使用場地，借用單位應負責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及公共秩序維持等事項）。
- 三、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規定，6 歲以下兒童須由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陪同，禁止兒童於場內做危險活動。
- 四、極限運動場入場須配帶安全帽（必備），護肘與護膝則建議使用，無安全帽者不得使用。
- 五、患有癲癇、精神病、腦血管病、心臟病、高血壓、近期骨折等疾病患者以及孕婦，禁止從事極限運動。
- 六、遇雷雨或天候不佳、場地潮濕時，本場地將暫停開放，使用者應離開場地。
- 七、學校內禁止抽煙、嚼檳榔、燃放鞭炮、販賣物品、鬥毆、飲用含酒精飲料、施用各種麻醉興奮藥品及各項妨礙公共秩序安全等行為，如有違反將依法究辦。
- 八、場地使用前需先確認設施安全無虞，發現損毀應立即告知校方維護單位，蓄意破壞場內設備，依法究辦，並負賠償責任。
- 九、本場地僅提供在場地內從事腳踏車、直排輪、滑板之運動。
- 十、嚴禁越野機車、沙灘車等有燃油引擎車輛、電動車輛以及 U-BIKE 等公共自行車進入場地，亦禁止攜帶寵物進入。
- 十一、本場地嚴禁使用遙控汽車類、放風箏或鳥類放飛等恐足以造成外力撞擊之活動。
- 十二、使用斜坡道具應注意個人安全，以避免發生衝撞危險；做超越自己能力之動作，請隨時注意自身及他人之安全；請勿使用個人音響，避免噪音妨礙他人安寧。
- 十三、本運動場僅提供場地供民眾使用，不負物品保管之責，請民眾自行留意隨身財物。
- 十四、於本場地從事極限運動者，應瞭解與認同場地單位人員致力為使用者打造一個安全的活動環境，知悉極限活動為一項具有受傷甚至致命風險之運動，入場前已瞭解此運動方式之能力，願意接納及完全承擔一切風險、危機，並能為自身安全及行為負有完全之責任。
- 十五、本校會不定期派員巡查場地設施，隨時補植或修護。
- 十六、本場地設施為公共造產，如有惡意破壞，塗鴉或盜取之行為，除以破壞公物罪法辦外，並將依法追償。
- 十七、使用期間如遇緊急事故聯絡資訊如下：

單位名稱	電話
恩主公醫院	02-2672-3456
三峽分局北大派出所	02-2673-0561
24 小時校安中心專線	02-2671-1234
24 小時申訴專線(環境組)	02-2673-1949(平日) 02-2673-3920(假日)
場地租借(事務組)	02-86741111#66265
設施維護(營繕組)	02-86741111#66798